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国华

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月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我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 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 、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多种会议召开方式。2017 年度，公司共举行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因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只参加第四届董事会（2017 年 8 月 28 日-12 月 31 日）并进行表决），我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地态度出席了相关会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会上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 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 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唐国华	3	3	0

2、现场考察工作

我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考察活动，并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建设的汇报，还和相关部门进行了工作访谈。管理层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通报，能够切实保障我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也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3、年报工作

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到公司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工作，部分独立董事进行了调整，我认为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的完

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做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督促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7、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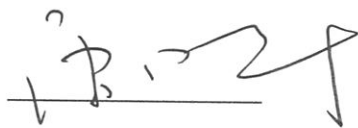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

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唐国华

2018年4月3日